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5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43,264股，每股发行价格1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8,794,995.2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44,047.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9,250,94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8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

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2012360050号）。

##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18,794,995.20
减：支付发行费用	9,544,047.10
募集资金净额	709,250,948.1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0,446,333.61
尚在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40,00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8,176,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2,655,336.6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理财收益	1,428,119.75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444,711,570.8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3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

网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南支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分别作为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协创数据深圳盐田分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其对应的直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深圳盐田分公司作为甲方，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塘厦分公司为促进“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塘厦分公司作为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作为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协创数据保税区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税区分公司作为甲方，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010013006823780	58,781,631.4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70000000347356	95,341,509.08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1000003997	106,525,985.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南支行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31619200519794	11,440,565.60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分公司	10870000000374061	42,736.15
玉山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000481000004268	0.00
玉山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分公司	000481000004338	0.00
玉山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分公司	000482000004353	0.00
玉山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分公司	000482000004361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8160076801200000003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8160078801700000175	172,579,143.16
合计	——	——	444,711,570.84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879.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9.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6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20,544.50	20,544.50	2,154.92	3,701.60	18.02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否	11,753.40	11,753.40	1,710.28	2,421.73	20.60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否	24,730.00	24,730.00	3,413.22	10,592.93	42.83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51.60	6,051.60	284.47	299.59	4.95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845.59	7,845.59	6,846.44	6,846.44	87.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0,925.09	70,925.09	14,409.33	23,862.29	33.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期尚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为了提高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充分利用盐田区的地理位置优势和盐田保税区的政策优势拓展、服务海外客户,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具体地址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社区明珠道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1、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协创数据深圳盐田分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协创数据保税区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先行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2023年3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17.65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4.40万元。上述金额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专字[2023]22012360090号专项报告审验。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72.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4日全部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在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 4,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后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